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的投资活动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进行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五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突出主业；
- （三）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审慎、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

第二章 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在日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萌发投资意向的，应向总经理提出议案，讨论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并将具体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指标的计算方式、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高风险投资活动，如经过慎重考虑确需进行相关投资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

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重大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建立健全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证券市场或进行衍生品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实物、股权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总经理，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参股公司，可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可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总经理提出候选人，经考核通过后，由董事长决定。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

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派到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接受公司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依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实现；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